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理 事 会

第 一 五 四 届 会 议

2016 年 5 月 30 日－6 月 3 日，罗马

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

内容摘要

理事会第一五 O 届会议（2014 年 12 月）授权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区域小组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便就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拟议重订规则达成一致。因此，理事会独立主席在超过 12 个月时间内与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举行双边会议、与各区域小组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深入磋商后，想要告知理事会，在上述讨论会上没有就此问题形成一致立场，因此建议继续采用现行方法，直到成员决定重新审议这个问题时为止。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理事会独立主席
Wilfred Ngirwa
电话：+39 06570 57045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q512

I. 引 言

1. 理事会在第一四八届会议（2013 年 12 月）上，强调有必要启动一项流程，重新制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1]。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在多次会议上对规则和程序进行了审议，在第九十八届会议（2014年6月）上指出，多年来粮农组织在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方面的做法已经超出了《基本文件》所规定的框架范围，因此章法委认为，需要为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建立一个简单且更具一致性的机制[2]。

2. 理事会在第一四九届会议（2014 年 6 月）上审议了经修订框架和重新制定的规则和程序，指出若干条款需要酌情进一步说明和重新审议[3]。因此章法委第九十九届会议（2014 年 10 月）审议了题为“进一步审查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的文件（CCLM 99/4[4]）。章法委前几届会议审议了该文件，因此向理事会建议，委托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区域小组在全体成员的参与下展开磋商，以就拟议规则达成政策一致[5]。

3. 此后，理事会在第一五 O 届会议（2014 年 12 月）上赞同章法委第九十九届会议的建议，并注意到章法委将审议某项提案，仅在成员之间达成一致后才最后确定其工作。[6]

II.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区域小组和成员磋商：2015 年 3 月－2016 年 4 月

4. 根据上述情况，理事会独立主席于 2015 年 3 月召集了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非正式会议，要求各区域小组修订规则和程序最新版草案（载于 CL 149/2 Rev.1 号文件附录 I[7]），形成共同立场，以期：i) 查明草案的不足之处；ii) 检查现行《基本文件》M 节和 N 节对比表，拟定具体关注问题和建议。

5. 随后于 2015 年 4 月举行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独立主席要求在 2015 年 5 月把区域小组的意见送交秘书处。但到截止日期，有些意见尚未收到。

6. 在 2015 年 9 月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一些区域小组强调具体关注问题，涉及非国家行为方参加领导机构会议、遴选程序、地域考量和拟采用的暂停程序。一些区域小组强调，有必要优先就此问题进行全面政治讨论，而不是立即修改规则。

---

[1] CL 148/REP/第 20f 段（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9/MJ275C.PDF）
[2] CL 149/2 Rev.1/第 6 段
[3] CL 149/REP/第 21a－d 段（http://www.fao.org/3/a-mk880c.pdf）
[4] http://www.fao.org/3/a-ml652e.pdf
[5] CL 150/2/第 11－15 段
[6] CL 150/REP/第 21c 段（http://www.fao.org/3/a-mm477c.pdf）
[7]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30/MK190E.pdf

7. 到2015年底，除一个区域小组外，所有其他区域小组的意见都已收到，并向所有区域小组分发了一份综述文件（由秘书处编写）供核实。若干区域小组提出的问题分成两类：i)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问题；ii)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其余区域小组表示赞同所讨论的拟议“规则和程序”草案。

8. 随后在2016年1月，由秘书处编写的综述文件及补充说明提交7个区域小组主席和成员在一次非正式磋商会上讨论，该次磋商会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专门为讨论拟议议事规则草案举行。在讨论过程中，显然就某些问题达成了一致，仅有2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i) 成员参与审议关于正式地位的申请或关于一些非国家行为方出席特定会议特别邀请的申请；ii) 哪类会议可邀请非国家行为方出席，普遍同意可邀请出席专家会议和技术会议，但是关于参加领导机构会议，尤其是理事会和区域会议，有保留意见。在当月晚些时候举行的每月非正式会议上，建议保持现行做法，这在一定程度上符合粮农组织大会在1957年批准的《基本文件》[8]中的规则。

9. 应“77国集团＋中国”要求，原定于2016年2月下旬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推迟到2016年4月底举行，以便各区域小组内部有充分时间进一步协商。该次开放性会议旨在就前进道路达成一致。理事会独立主席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简要说明所开展进程，该文件已在会前分发，用来作为讨论依据。

III. 结论和前进道路

10. 非正式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举行。会上审核了现有背景文件，同意将其提交理事会第一五四届会议供参考。该文件在暂定议程议题12即“理事会第一五三届会议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CL 154/LIM/3）项下提交，内容涉及理事会第一五O届会议要求授权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各区域小组举行磋商会，向所有成员开放，以期就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拟议规则达成一致……（CL 150/REP/第21 c)段）。

11. 此后，理事会独立主席在超过12个月时间内与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举行非正式会议和双边会议、与各区域小组进行深入磋商之后，想要告知理事会，没有就此问题达成一致，因此建议继续采用现行做法，直到成员决定重新审议这个问题时为止。

12. 因此可以确定，理事会独立主席已经完成理事会第一五O届会议授权其就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拟议规则与成员进行磋商方面的工作。

[8] 任何享有咨询资格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可由顾问和助手陪同，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任何委员会及其下属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和根据本规则第XV条设立的任何技术委员会的会议（总规则第XVII条第3款）。